

## 玄奘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(M30M0243-071017E7)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第 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大學部學生讀書風氣，提升教師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評量之範圍和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決定，但其評量方式應於教學大綱中一併明訂。如各任課教師無特別規定，則建議依平時成績（含出勤情形）占 30%、期中成績占 30%、期末成績占 40% 之比例評分。
- 第三條 為激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宜多採用常態分配的評分方式。
- 第四條 各科評分請參考下列常態分配的評分比例原則：  
一、九十分以上者約占 5%  
二、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約占 25%  
三、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約占 40%  
四、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約占 25%  
五、五十九分以下者約占 5%  
各系教學評量如有特殊考量者，應經系務會議決議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凡任課教師所有講授課程，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均應舉行期中、期末考試並親自監考；惟選修科目期中考试必要時得以書面報告或作品等替代之，但仍需到校授課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必、選修課程之期中、期末考試辦理方式及時間，應於開學前詳細載明於教學大綱中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期中、期末考試辦理時間應以第 9、10 週及第 17、18 週為限，如安排於第 9 週或第 17 週辦理考試者，則第 10 週及第 18 週仍須授課。
- 第七條 教師申請校外教學，不宜將交通時間併計於它週授課時數中計算。
- 第八條 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登錄時一併計算成績統計表。
- 第九條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意見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